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7.25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7.25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7.25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按时建成项目、正常收费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公司因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罗艳女士、张福生先生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7.25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